

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独立性没有造成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预计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3、关于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下属公司、下属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4、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事项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事项可以满足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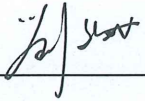
本次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021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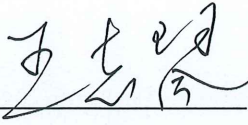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斌



王志琴



蒋 玲

2021年 4 月 16 日